

# 15歲童保釋被拒 網民咒官「全家死」

## 涉屯門暴亂藏攻擊性武器 近百口罩黨爆粗圍檢控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 9月21日「光復屯門公園」遊行演變成跨區暴亂, 15歲男學生涉管有改裝行山杖及雨傘, 及管有一樽混合腐蝕性液體的綠茶及雷射筆, 被控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 早前在屯門裁判法院提堂後被還押。被告昨日向高等法院申請保釋, 法官陳慶偉指本案證據強, 考慮到該男童是在犯下另一案的保釋期間犯下此案, 故拒絕男童保釋, 案件押後至11月15日再提訊。庭外有近百口罩黨「盲撻」被告及不滿他保釋被拒, 更爆粗圍罵律政司檢控官, 又在網上辱罵陳官, 目無法紀。



▲有少女離庭時激動落淚。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高等法院拒絕15歲被告保釋, 聲援者向坐囚車離開的被告揮手道別。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就讀中三的15歲被告, 被控於2019年9月21日, 在屯門站公共交通匯處管有長80厘米並經改裝的長傘、長55厘米的行山杖、混合腐蝕性液體的綠茶、雷射筆及擴音器等。本周二(24日), 他在屯門裁判法院少年庭提訊, 裁判官當時拒絕其保釋申請, 案件押後至11月15日再訊, 其間被告要還押, 直至昨日在高等法院處理其保釋申請。高等法院法官陳慶偉表示, 考慮到本案證據強, 及男童是在另一宗案件保釋期間犯下此案, 拒絕男童保釋申請, 但囑咐律政司加快化驗證物, 好讓審訊盡早進行, 以縮短男童被羈押的時間。

定要「施壓」和爭取他生日不在監獄中度過, 「無人幫佢我哋幫。」昨日庭外, 近百名戴口罩的男女就到場「盲撻」被告, 部分人更到庭旁聽。當有人知道被告的保釋申請被拒絕, 口罩黨即大叫: 「抗議!」代表控方提出反對被告保釋的律政司張卓勤高級檢控官在離開法庭時, 遭口罩黨爆粗追罵及包圍, 部分人情緒激動兼「聲淚俱下」, 張卓勤最終需要司法機構的保安護送行樓梯離開。其後, 大批口罩黨跑到高院囚車出口, 向坐囚車離開的被告大叫: 「加油!」

有網民則支持法官的決定。「Tancy Tang」說: 「不得保釋都是為他好, 費事又再攞(搞)事, 有排受咋!」「Kiki Seto」亦指: 「曾在電視上見到訪問一位中年男士, 問咁細個明白咩嘢係罷課? 咩嘢係五大訴求 那位男士話: 而(啱)家嘅年青(輕)人比起(上世紀)六七十年代嘅年青(輕)人, 思想及見識其實好成熟, 分辦(辨)能力很高, 所以佢哋可以參與罷課或遊行集會。咁樣, 做犯法嘅事就唔好『佢哋好細個啫』做借口喇, 犯咗法就要付出代價!」

「輕舞飛揚」則有感而發: 「先得15歲, 父母老師媒體社會全部都要反思下發生咩事!」「Alan Chan」直言: 「15歲已經準備過『精彩人生』, 香港的教育制度做頭做尾的失敗!」「Chung Ho Au Yeung Alan Chan」就說: 「呢位青年, 要多得我哋香港嘅政棍教導, 可以過精彩人生。」

### 13歲女燒國旗保釋 官叮囑父母管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 9月21日所謂「屯門公園再光復」非法集結期間, 多名蒙面男女在屯門大會堂外扯下國旗踐踏及點火焚燒, 警方當晚在荃灣拘捕一名13歲女童, 並控以一項「侮辱國旗」罪, 案件昨日在屯門裁判法院少年庭提堂。控方申請將案件押後至11月22日, 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裁判官批准女童以一系列條件保釋外出, 更囑咐其父母看緊女兒, 不得再犯事。

該名13歲女童被控於今年9月21日, 在屯門屯喜路3號屯門大會堂外, 與兩名不知名者公開及故意焚燒、踐踏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女童昨由父母及傳道人陪同出庭應訊。

控方申請將案件押後, 待警方調查附近屯門圖書館、大會堂及商場的證人供詞及閉路電視片段。裁判官水佳麗最終下令女童以下列條件保釋, 包括: 交出5,000元保釋金, 期間不得離港, 交出所有旅遊證件, 遵守每晚10時至6時的宵禁令, 逢星期六早上9時至12時往荃灣警署報到, 以及居於報稱的地址。

法官更提醒女童必須確實遵守保釋命令, 並表示現時社會動盪, 請其父母要看緊女兒, 不能夠再在保釋期間被捕, 否則不會再獲保釋。

**口罩黨聚高院稱要「施壓」**

前日, 已經有人在網上公佈「義士審訊時間」, 並煽動同路人昨日到高等法院「盲撻」被告, 並煽情地稱該名「手足」下周生日, 一

**有狂徒聲言燒法院**

有人則在網上討論辱罵拒絕被告保釋的高院法官陳慶偉, 咒罵陳官「全家死」, 有狂徒更聲言: 「香港終有一日連法院都燒埋。」

## 7·1衝立會大樓 孫曉嵐等6人被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 7月1日暴徒衝擊立法會, 部分人闖入立法會大樓大肆破壞, 警方事後拘捕至少18人, 包括擲「獨」的香港大學學生會前會長孫曉嵐在內的6名被捕者, 昨日被警方起訴, 其中5人被控以「進入或逗留在會議廳範圍」, 其餘一人被控一項「刑事毀壞」及一項「進入或逗留在會議廳範圍」。6人將於下周一(30日)下午2時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

今年7月1日, 大批黑衣蒙面暴徒衝擊立法會大樓, 有人衝入立法會大樓和議事廳大肆破壞。警方有組織及三合會調查科人員經深入調查後, 在8月27日至31日展開連串行動, 拘捕多名闖入及破壞立法會大樓的男女, 包括城市大學學生會編輯委員會一名20歲、姓黃的「學生記者」。警方指, 該名被捕男子當時有些行為與採訪無關, 涉嫌「刑事毀壞」及「進入或逗留在會議廳範圍」。



▲大批暴徒攻入立法會一刻。  
資料圖片



▲大批暴徒佔領立法會議事堂。  
資料圖片

警方在8月30日再拘捕兩人, 其中一人是香港大學學生會前會長孫曉嵐(23歲), 她涉嫌「串謀刑事毀壞」及「進入或逗留在會議廳範圍」。另一名22歲姓陳女子同涉嫌「串謀刑事毀壞」及「進入或逗留在會議廳範圍」被捕。警方昨日表示, 經調查後, 4名男子

及一名女子(19歲至29歲)各被控以一項「進入或逗留在會議廳範圍」。20歲的姓黃被捕男子則被控以一項「刑事毀壞」及一項「進入或逗留在會議廳範圍」, 案件將於下周一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餘下一名35歲姓鄭男子保釋候查, 須於10月下旬向警方報到。

## 被控兩罪獲保釋 陳浩天即飛台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 已被取締的非法組織「香港民族黨」前召集人、港獨分子陳浩天, 涉嫌於7月13日「光復上水」騷亂當日襲警, 被控「非法集結」和「襲警」兩項罪名, 昨日在粉嶺裁判法院提堂, 暫時毋須答辯。署理主任裁判官蘇文隆將案押後至12月4日再訊, 批准陳浩天以1萬元保釋及須遵守宵禁令, 但准他在保釋期間離港。陳浩天昨晚赴台灣參與遊行。

29歲被告陳浩天, 報稱為「自由工作者」, 定期為「傳媒」撰寫專欄。控罪指, 他於今年7月13日在上水新運路及智昌路交界, 連同其他身份不詳者非法集結, 及在同一場合襲擊警署警長陳國深。

案情指, 根據警方當時的不反對通知書, 7月13日光復上水遊行活動應於4點50分完結, 但有過百名非法集結者於下午約5時30分, 堵塞新運路。陳浩天涉嫌與其餘10人尾隨4名便衣警察, 其間發生暴力事件, 事主陳國深的頭盔遭被告推了一下, 然後退開, 其餘人隨即蜂擁而上,

涉嫌襲擊該4名警員達20分鐘。控方指, 過去3個月以來有多宗大型公眾秩序事件延續至凌晨12時, 加上被告在本案發生後曾因另一案被捕, 控方雖不反對被告保釋, 但要求法庭下令他守宵禁令和不可離港。

辯方律師石書銘則稱, 控方「沒有證據」顯示被告曾出席其他公眾活動並犯案, 認為法庭不應頒下宵禁令, 又辯稱警方於8月1日上門調查在火災的涉案單位, 陳浩天只是「恰巧」在場; 警方在單位內搜出棍和鋼珠, 但沒有在陳浩天身上搜出武器, 且至今仍未決定會否起訴。

辯方續稱, 陳浩天早前已分別安排兩個離境行程, 分別在昨日及30日, 及10月2日至4日。行程包括舉行演說活動和參與遊行, 又透露陳原定昨日下午到台灣演講及參與遊行, 但因須上庭應訊而將機票改為昨晚出發。

**須守宵禁令每周向警方報到**

陳浩天昨在粉嶺裁判法院上庭前自稱遇襲。

署理主任裁判官蘇文隆最終批准陳續以1萬元保釋, 沒有禁止他離境, 但除上述離境日子外, 均須遵守每晚午夜12時至早上6時的宵禁令, 及每周向警方報到一次。

陳浩天在獲保釋後, 聲稱他昨日下午2時15分由粉嶺港鐵站步行至法院途中, 被3名至4名手持硬物、戴口罩、帽及太陽鏡的南亞裔人士襲擊, 後頸和腰被擊中。他推開施襲者成功逃跑, 感到痛楚但無大礙, 暫時不會考慮報警。

## 暴民煽用「化武」 消防教自救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 近期暴徒不斷使用大殺傷力武器, 除了狂擲汽油彈、鎊水彈外, 縱暴文宣更在網上煽動使用危險化學品作武器襲擊警員, 例如用磷粉、鎂粉製造粉塵爆炸, 甚至使用有毒性的化學武器氣氣彈。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危害物質)伍顯華表示, 基於這類化學品具有不同化學特性, 包括易燃、腐蝕性及毒性, 對公眾安全是非常危險的物料, 激進示威者應該停止投擲汽油彈或縱火行為, 其他市民亦要遠離相關暴力示威區, 保持警覺性及不要圍觀, 時刻注意安全。市民若不慎被沾染必須盡快急救, 減輕受傷程度及送院治療, 急救處理方法如下:

- 不慎中汽油彈致身體着火:**
- 1.立即停下及蹲下, 以手保護面部及在地下滾動至火熄滅
  - 2.現場有滅火筒或毛毯可用作滅火之用
  - 3.被燒傷皮膚用大量清水清洗, 並以敷料及保鮮紙包傷口, 減低傷口受感染或污染機會
- 身體不慎沾染化學物品:**
- 1.第一時間將受污染衣物除去
  - 2.以大量清水「由頭到腳, 由上而下」清洗
  - 3.在室內嗅到刺激性氣體, 應盡快離開及前往室外地方
  - 4.在室外嗅到刺激性氣體, 應循上風位置盡快離開現場

**因公眾大量揣測 警停用新屋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 自6月初警方展開止暴制亂的「踏浪者行動」來, 四次使用了新屋嶺拘留中心臨時扣留被捕暴徒, 但新屋嶺則淪為縱暴文宣和「黃媒」憑空編造性暴、毆打犯人, 無理指控和抹黑警隊的工具, 無論警方如何止謠, 但謊言仍傳播不止。

警方昨日指出, 自9月2日後, 警方暫停使用新屋嶺拘留中心來扣留今次行動中的被捕者, 而該中心在整體保安及私隱保障符合政策, 當日安排被捕者在此臨時拘留並無問題, 未來警方會繼續保留該拘留中心處理非法入境者。

**警署空間不足應付被捕人數**

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謝振中昨日在例行記者會中表示, 警方分別在8月5日至7日、8月11日至13日、8月25日至26日以及9月1日至2日, 使用新屋嶺拘留中心接收被捕者, 最多一次處理75人, 主要原因是個別警署的空間不足以應付被捕人數、市區情況太混亂、市區警署及羈留設施受到不同程度的襲擊等。

他強調, 如果沒有暴徒違法, 警方根本不用執法, 就沒有大規模拘捕, 也就無需要使用新屋嶺拘留中心作臨時扣留用途。警方留意到, 警方使用新屋嶺拘留中心作臨時扣留用途引起公眾不少揣測, 亦有沒有根據、不真實、混淆視聽

的指控。

他還解釋, 新屋嶺拘留中心位置偏遠, 而且行動中要處理較多被捕者, 處理時間一般較平時時間為長, 此安排可能令被捕者及律師有所誤解。

警方指, 打鼓嶺分區轄下的新屋嶺拘留中心在1979年落成, 設施、保安、保障犯人私隱安排皆符合警隊有關政策要求。一般而言, 新屋嶺拘留中心平日只用作拘留非法入境者。但警方不論使用什麼地方作拘留, 都一定會按既定程序處理, 確保被捕人的權利。

**中心接獲投訴無關性侵**

警方強調, 在行動中暫停使用新屋嶺拘留中心, 是基於公眾對此地方作大量揣測, 以及設施偏遠可能帶來的不便。警察投訴科技獲獲兩宗與新屋嶺拘留中心相關的投訴, 但均無關性侵犯被捕者的指控, 警方也必定嚴肅跟進所有投訴。



▲警方強調, 基於公眾大量揣測, 以及設施偏遠可能帶來的不便, 暫停使用新屋嶺拘留中心。圖為新屋嶺拘留中心。  
資料圖片